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二零一五年五月

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建一、邵平、胡跃飞、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
陈心颖、李敬和、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98,802,395 股，将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8
(三) 股权登记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9
(一)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9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3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15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6
(一) 保荐机构.....	16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6
(三) 发行人律师.....	17
(四) 券商律师.....	17
(五) 审计机构.....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8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8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9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9
(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

(四)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0
(五)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0
(六)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0
(七) 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2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1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2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21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4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24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27
(三) 经营成果分析.....	2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30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33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4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34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5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6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6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
备查文件	4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平安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平安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原平安银行：	指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被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2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平安：	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首次注册：1987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000001

联系方式：电话：（0755）8208 0387

传真：（0755）8208 0386

联系人：周强、吕旭光

公司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邮箱：pabdsh@pingan.com.cn

邮政编码：518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办理黄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	时间
董事会召开时间	2014年7月15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4年8月4日
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通过发审会审核时间	2015年3月16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5年4月24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697号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5年5月6日
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5年5月13日

（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46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平安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16.70 元合计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由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银行实际收到人民币 9,999,999,996.5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47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平安银行实际收到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以每股人民币 16.70 元合计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9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939,999,996.5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598,802,395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发行底价 7.64 元/股的 218.59%，申购报价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的 99.35%）
募集资金量	9,999,999,996.50 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6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39,999,996.50 元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16.70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598,802,395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070,663,811 股。发行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关联方	锁定期	配售数量（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是	36 个月	210,206,6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12 个月	89,784,431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2 个月	71,855,029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12 个月	71,855,029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关联方	锁定期	配售数量（股）
5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2 个月	58,424,309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12 个月	48,733,832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2 个月	47,943,113
	合计	-	-	-	598,802,395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数量（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10,206,6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47,30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纓	295,209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98,204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79,042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50,29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8,443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天泽金牛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63,47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1,6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1,67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28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6,8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6,8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旗峰创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2,57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77,24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8,08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1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1,1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85,030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数量 (股)
		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86,2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5,74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四海定增 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28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5,2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黑金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28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19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新农村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28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1,617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59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59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2,57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95,2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佳翰定增 1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2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15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2,215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55,029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55,029
5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39,116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29,045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56,148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157,432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1,700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数量 (股)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84,700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银河资本—渤海银行—银河资本—银河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943,113
	合计	-	598,802,395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注册资本：9,140,120,705 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44 室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360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88,825,50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平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299,032,160 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8%。

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100
应收利息	-	3	3
其他资产	142	122	134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	9,523	13,696
吸收存款	38,526	38,075	42,805
应付债券	-	-	398
应付利息	1,085	817	966
其他负债	1	57	154
开出保函	16	6	-
授信额度	60,000	9,000	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	-	-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类债券利息收入	-	4	4
代理手续费收入	315	153	56
托管手续费收入	1	202	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1	151	8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11	1,667	1,51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0	21
保费支出	112	85	51
经营租赁支出	116	76	37
服务费支出	1,756	1,098	67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8	-	-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22	-	-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市场价格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安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通股之认购协议》，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平安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该份《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一部分，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先股之认购协议》，发行人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优先股不超过1.2亿股，平安资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

购。该份《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一部分，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外，发行对象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核准、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

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申购报价单》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盛梓飞

项目协办人：朱俊波

联系人：盛梓飞、孙晓刚、王琛、王毓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7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隼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签字律师：段爱群、张刚、燕慧依

（四）券商律师

名 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 责 人：江惟博

经办律师：卞昊

（五）审计机构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文平、朱丽平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0	6,881,870,903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874,552,320
3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40	329,627,713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324,779,969
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	171,959,94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	0.40	55,456,31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	0.37	50,099,998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	0.36	49,999,94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基金	0.33	45,399,86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32	43,999,891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5年5月1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7,092,077,555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874,552,32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324,779,969
4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17	310,465,282
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0	171,959,948

6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71,855,029
7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71,855,02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	0.39	55,456,315
9	银河资本-渤海银行-银河资本-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47,943,11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	0.33	47,000,0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24,857股，持股比例为0.00018%。本次发行后，上述人员持股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0.000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819,165	13.90	598,802,395	2,504,621,560	1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4,054,579	86.10	0	11,804,054,579	82.50
股份总数	13,709,873,744	100.00	598,802,395	14,308,676,13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公司5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提升，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三）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709,873,744 元，本次发行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98,802,395 元，发行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4,308,676,139 元。

本次发行以 2014 年度数据为基础，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元）	19,801,960,651.19	19,801,960,651.19	19,801,960,651.19
股本（股）	11,424,894,787	13,709,873,744	14,308,67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44	1.38

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分红派息完成后，每股净资产为 9.97 元/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25 元/股。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所改变。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七）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年度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73,407	52,189	39,749
拨备前营业利润（百万元）	41,257	26,845	2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19,802	15,231	1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55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54	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	8.02	18.8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年化）	15.12 %	13.59%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年化）	15.15 %	13.53%	15.7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年化）	16.35 %	16.57%	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年化）	16.38 %	16.50%	16.76%

注：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一、资产总额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0,111	13,818	5,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4	195,667	103,124
贷款和应收款	1,563,203	1,404,731	1,162,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	578	90,007
商誉	7,568	7,568	7,568
其他	376,210	269,379	238,218
二、负债总额	2,055,510	1,779,660	1,521,738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6,921	6,606	2,674
拆入资金	13,551	22,633	39,068
吸收存款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其他	501,855	533,419	458,888
三、股东权益	130,949	112,081	84,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949	112,081	84,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6	9.81	8.62
四、存款总额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其中：公司存款	1,280,430	1,005,337	839,949
零售存款	252,753	211,665	181,159
五、贷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720,780
其中：公司贷款	639,739	521,639	494,945
一般性公司贷款	627,326	509,301	484,535
贴现	12,413	12,338	10,410
零售贷款	282,096	238,816	176,110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2,899	86,834	49,725
贷款减值准备	(21,097)	(15,162)	(12,518)
贷款及垫款净值	1,003,637	832,127	708,262

注：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要求，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

3、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计算的若干运营比率，以及发行人向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呈报的若干运营比率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标准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2.51	57.24	50.00	49.72	51.31	58.17
	外币	≥25	82.49	104.09	44.33	73.23	88.90	79.25
	本外币	≥25	53.21	60.28	49.56	50.41	51.99	58.20
流动性覆盖率		≥60	8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注）		≤75	65.39	65.85	69.67	69.68	70.64	72.73
不良贷款率		≤5	1.02	1.02	0.89	0.97	0.95	0.7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0.86	不适用	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4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8	11.75	11.77	11.04	10.29	11.37	11.4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28	9.41	9.41	8.32	8.59	8.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93	不适用	4.73	4.49	2.95	3.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9.77	不适用	20.88	23.21	15.60	17.8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0.52	不适用	0.65	不适用	1.38	不适用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74	不适用	4.78	不适用	2.03	不适用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0.16	不适用	37.77	不适用	53.38	不适用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5.68	不适用	43.61	不适用	43.28	不适用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8.29	不适用	88.70	不适用	78.22	不适用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6.33	不适用	40.77	不适用	39.41	不适用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200.90	不适用	201.06	不适用	182.32	不适用
拨贷比	不适用	2.06	不适用	1.79	不适用	1.74	不适用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8)	11	32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预计负债）	(6)	53	(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38)	21	28
所得税影响	13	(20)	(5)
合计	(39)	65	18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6,065 亿元、18,917 亿元和 21,865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 27.68%、17.75% 和 15.5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3,637	45.90	832,127	43.99	708,262	44.09
投资(1)	486,222	22.24	395,204	20.89	289,585	18.0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298	14.01	229,924	12.15	219,347	13.65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112,810	5.16	99,155	5.24	159,721	9.94
买入返售款项净值	178,636	8.17	271,692	14.36	186,473	11.61
其他(2)	98,856	4.52	63,639	3.37	43,149	2.68
资产总计	2,186,459	100	1,891,741	100	1,606,537	1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2）包括贵金属、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商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通过分支行网络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7,208 亿元、8,473 亿元和 10,247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 16.13%、17.55%和 20.94%；扣除贷款损失减值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是 7,083 亿元、8,321 亿元和 10,03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4.09%、43.99%和 45.90%。

在本节以下讨论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余额数，是基于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含 贴现)	639,739	62.43	521,639	61.57	494,945	68.67
零售贷款	282,096	27.53	238,816	28.18	176,110	24.43
信用卡应收 账款	102,899	10.04	86,834	10.25	49,725	6.90
贷款和垫款 总额	1,024,734	100.00	847,289	100.00	720,780	100.00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4,949 亿元、5,216 亿元和 6,397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4.92%、5.39%和 22.64%，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7%、61.57%和 62.43%，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12 年公司贷款基本保持平稳增长，其中一般贷款业务增幅较大。2013 年，发行人公司贷款增幅减少，且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发行人 2014 年公司贷款保持继续增长。

发行人的零售贷款业务稳步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应收账款)分别为 1,761 亿元、2,388 亿元和 2,821 亿元，分别增长 6.59%、35.61%和 18.12%，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3%、28.18%、27.53%。发行人坚

持“高收益增长”的零售贷款发展策略，重点发展个人信用贷款、汽车贷款和经营贷款等，优化贷款结构，提高收益水平。

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及拨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977,284	95.37	821,721	96.98	706,738	98.05
关注贷款	36,949	3.61	18,027	2.13	7,176	1.00
不良贷款	10,501	1.02	7,541	0.89	6,866	0.95
其中：次级	4,374	0.42	4,375	0.52	5,030	0.70
可疑	2,146	0.21	1,575	0.19	962	0.13
损失	3,981	0.39	1,591	0.18	874	0.12
贷款合计	1,024,734	100.00	847,289	100.00	720,780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21,097)	-	(15,162)	-	(12,518)	-
拨备覆盖率(%)	200.90	-	201.06	-	182.32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68.66亿元、75.41亿元和105.01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5%、0.89%和1.02%。2014年12月31日拨备覆盖率达到200.90%。在贷款总额持续增长的同时，发行人整体贷款组合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14年，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授信客户面临经营不畅、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发行人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但总体资产质量稳定、风险可控。

3、投资

发行人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投资总额为2,896亿元、3,952亿元和4,86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8.03%、20.89%和22.24%。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目的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1	5.31	10,421	2.64	4,238	1.46
衍生金融资产	4,300	0.88	3,397	0.86	967	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	0.31	578	0.15	90,007	3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74	42.75	195,667	49.51	103,124	3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258	50.65	184,656	46.72	90,838	31.37
长期股权投资	486	0.10	485	0.12	411	0.14
合计	486,222	100.00	395,204	100.00	289,585	100.00

发行人 2013 年投资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结构调整。

4、发行人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资产其他组成部分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他资产包括贵金属、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负债分别为 15,217 亿元、17,797 亿元和 20,555 亿元，分别增长 28.66%、16.95%、15.50%。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33,183	74.59	1,217,002	68.38	1,021,108	67.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451	18.75	450,789	25.33	354,223	23.28
其他负债	136,876	6.66	111,869	6.29	146,407	9.62
负债合计	2,055,510	100.00	1,779,660	100.00	1,521,738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客户存款为 10,211 亿元、12,170 亿元和 15,332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10%、68.38% 和 74.59%，较上年末增速分别为 20.01%、19.18% 和 25.98%。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存款金额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2011 年将原平安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存款金额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客户存款的总体增长反映了宏观经济增长带来的客户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创新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吸引到大量存款。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同业	152,014	39.44	277,102	61.47	217,877	61.5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7,399	56.40	172,885	38.35	135,686	38.31
境外同业	16,037	4.16	802	0.18	660	0.1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	-	-	-	-	-
总额	385,451	100.00	450,789	100.00	354,223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542 亿元、4,508 亿元和 3,855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3.14%、23.28%、25.33% 和 18.75%。2014 年，发行人调整了同业业务结构，同业业务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减少。

3、发行人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负债分别为 1,464 亿元、1,119 亿元和 1,369 亿元。2013 年其他负债继续减少，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应

付债券减少。2014年其他负债略有回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增加。

（三）经营成果分析

2014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现了经济社会的持续稳步发展。与此同时，银行业的发展迈入新常态：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加速推进，负债端竞争加剧、成本刚性上升，银行监管更趋于审慎化、严格化，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给银行传统模式带来了冲击。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推进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驱动”快速发展，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特色”更加鲜明和突出。通过推进各项改革、加大机构建设力度、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良好业绩。同时，也为持续耕耘市场、经营客户、创新产品、整合资源，打造领先的业务平台和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打下较好基础。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3,407	52,189	39,749
营业支出	(32,150)	(25,344)	(19,076)
拨备前营业利润	41,257	26,845	20,673
营业利润	26,246	19,955	17,543
利润总额	26,194	20,040	17,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2	15,231	13,403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时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3,046	72.26	40,688	77.96	33,036	83.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78	23.67	10,456	20.03	5,722	14.39
其他营业净收入	2,983	4.07	1,045	2.01	992	2.50
营业收入合计	73,407	100.00	52,189	100.00	39,749	100.00

注：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支出

（1）业务和管理费支出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时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14,123	52.96	10,810	50.80	8,439	53.88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	3,542	13.28	2,859	13.44	2,421	15.46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9,003	33.76	7,610	35.76	4,804	30.67
业务和管理费支出总额	26,668	100.00	21,279	100.00	15,664	100.00

发行人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口径下的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约为157亿元、213亿元和267亿元。发行人营业网点、员工人数，以及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由此带来的营业费用增长以及发行人为提升管理流程和IT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使营业费用有所增长。

(2) 发行人税赋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34亿元、41亿元和55亿元。

2014年，发行人平均所得税赋为24.40%，较去年同期上升0.40%；2013年，发行人平均所得税赋24.00%，同比上升0.98%。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前利润	26,194	20,040	17,552
按法定税率 25% 的所得税	6,549	5,010	4,38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	28	(50)	(6)
免税收入	(590)	(316)	(204)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405	165	(138)
所得税费用	6,392	4,809	4,040

注：(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已剔除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76	415,487	57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55	323,813	385,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1	91,674	185,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26	461,086	224,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09	548,097	305,00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3)	(87,011)	(80,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8	14,7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9	9,824	1,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9	4,910	(1,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5	(536)	(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	9,037	104,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04	172,067	67,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56	181,104	172,06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713亿元、4,155亿元和4,409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3,691亿元、2,924亿元和2,505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854亿元、3,238亿元和4,156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782亿元、1,298亿元和1,866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50亿元、4,611亿元和4,163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32亿元、4,437亿元和3,920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50亿元、5,481亿元和4,708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10亿元、5,463亿元和4,670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约为0亿元、147亿元和520亿元。发行人2013年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约为147亿元，2014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约为520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分配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约为15亿元、98亿元和208亿元，其中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约为10亿元、10亿元和5亿元；2013年和2014年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分别为80亿元和188亿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9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939,999,996.50 元，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与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平安银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负责推荐平安银行本次发行与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负责持续督导平安银行的工作。中信证券指定马小龙、盛梓飞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 598,802,395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10%。

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盛梓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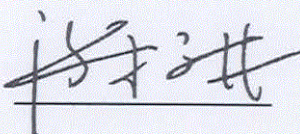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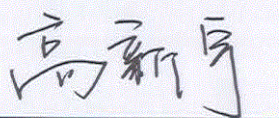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段爱群

张 刚

燕慧依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3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公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5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